

项目编号：310113106250603114380-13248167

2025 年罗泾镇新、老镇区及开发区雨 污水管网养护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飞达路 85 号

2025年08月05日

2025年08月05日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5 年罗泾镇新、老镇区及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养护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1）磋商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主要经营范围；

（2）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请上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3）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证书。

（4）具有有效期内的在本市备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为中小型企业预留资金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参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罗泾镇新、老镇区及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养护工程

2、招标编号：NXC2025-124

3、预算编号：1325-W1060180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2025 年罗泾镇新、老镇区及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养护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5、交付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2025 年度。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8、采购预算金额：3251119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上述采购要求和其他要求, 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时之参考。通过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8-05**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8-12** 截止每日的 **00:00:00~12:00:00 及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 (3) 被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4) 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截屏图须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本单位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截屏图须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5) 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

(6) 具有有效期内的在本市备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部门完成备案（原件扫描件）。

注：以上资料上传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已更换为五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于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8-18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08-18 09:45:00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602 室

2、磋商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602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各投标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并提供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为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无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飞达路 85 号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邮编：	200949	邮编：	200940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人：	郑晨
电话：	021-66872632	电话：	667817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罗泾镇新、老镇区及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养护工程
2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NXC2025-124 预算编号： 1324-106100367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飞达路 85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电 话： 021-6687263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607 室 联系人： 郑晨 电 话： 66781792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项目总预算： 325.1119 万元 投标限制价： 324.8623 万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	交付/服务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
7	交付日期/施工期限	2025 年度
8	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磋商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主要经营范围； （2）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请上传“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3）专业资质： 1.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 2.具有有效期内的在本市备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部门完成备案（原件扫描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本项目仅允许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本项目为中小微企业预留资金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参与。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9	政策功能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1、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必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2、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3、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6）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6、限制采购进口产品。 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一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针对以上一般要求，磋商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组织机构证明：营业执照（五证合一）、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国家颁布的行业资格资质要求。 2、财务要求：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银行资信证明，以证明供应商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 (1) 财务报表：公司法人应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上述报表之附注；当年度注册的公司请出示无法提供此项资料的说明文件； (2) (或) 银行资信证明：应提供在递交响应文件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须提供上一季度磋商企业纳税证明。 2) 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由相关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该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 【或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2	现场踏勘	☒ 不组织，已报名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3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磋商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4	磋商保证金	本次项目不适用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45 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7	响应文件提交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供应商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响应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
18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方式和数量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响应文件： 1. 正本 1 份； 2. 副本 2 份； 3. 电子版（电子光盘或 U 盘）1 份； 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607 室。
19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0	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需携带资料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1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2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评审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45:00（暂定，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602 室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5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注：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结算，涉及到经磋商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的，最终结算时根据最终报价的计价原则（即各子目单价等均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年版）计算出总价，最终结算价款。【其中社保费率按照沪建建管【2017】899 号文按实结算，总体措施费总价包干】 □ 总价合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项目招标服务费依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规定的各类招标收费标准收取，经费由采购人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

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构成

16.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磋商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6)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磋商响应函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8.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9. 报价一览表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9.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为无效响应。

19.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报价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20.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20.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他“表”“式”“函”等，供应商未按照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23.3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版响应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24.4.1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解密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4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4.5 供应商需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证。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相关资料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

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

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 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的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报价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

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绿色要求

适用情况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新能源产品	绿色建材	绿色建筑	绿色包装
工程 ☒	☐	☐	☐	☒	☐	☐

文件要求

绿色建材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1、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2、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投标人须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1、混凝土（预拌混凝土）

具体标准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水溶性六价铬含量 $\leq 200\text{mg/t}$ 2. 氨释放量 $\leq 0.2\text{mg/m}^3$	1. 实测标准偏差与该强度等级标准偏差上限的比值 ≤ 0.8 2. 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C50 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达到 50%
注：1. 依据 GB 50010、GB/T 50378、GB/T 51231 和 T/CECS 10047 等； 2. 优先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二、工作量

序号	编 码	清单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式	工程量值
1	沪 201501003001	疏通排水管道	m	30573.5	30573.5
2	沪 201501003002	疏通雨水管道	m	19540	19540
3	沪 201501003003	疏通雨水管道	m	10420	10420
4	沪 201501003004	疏通雨水管道	m	936.5	936.5
5	沪 201501009001	检查井清淤	座	3225	3225
6	沪 201501009002	进水口、出水口	座	1479	1479
7	沪 201501003005	接户管、连管养护	m	12485.6	12485.6
8	沪 201501009003	隔油池清淤	座	25	25

9	沪 201605002001	临泵养护	台	2	2
---	-------------------	------	---	---	---

详细清单，参见采购公告附件（ZBQD 格式）。

四、验收方案：

一、验收目的

确保绿色建材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符合环保标准，评估其环保效果，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二、验收依据

- 法律法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性节能法规。
- 标准规范：依据国家、行业或地方环保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
- 项目文件：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投标文件、规范文件、建材采购合同、产品说明书等。

三、验收组织机构

- 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第三方评审机构及专家等组成。
- 职责分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验收内容

- 环保性能：建材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严格标准，确保甲醛、苯、TVOC 等有害物质的含量远低于法定限值，以维护环境健康。
- 节能性能：建材需展现卓越的保温隔热性能，旨在降低建筑能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
- 资源利用：优先选用由可再生资源或回收材料制成的建材产品，以减少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采，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 可持续性：建材的生产、使用及废弃处理过程需全面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确保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 耐久性：建材应具备高度的耐久性，以延长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减少因频繁维修或更换而产生的资源浪费。
- 安全性能：建材产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建筑安全标准，确保在使用过程中结构稳固，保障人身安全。
- 健康舒适：建材应有助于提升室内空气质量，为居住者及使用者提供健康、舒适的生活与工作环境。
- 标准认证：建材产品需通过国家认可的绿色建材认证体系，如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LEED 等国际绿色建筑认证，以证明其绿色属性及品质。

六、验收程序

- 准备阶段
 -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方法、时间等。
 - 组织验收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和交流。

2. 实施阶段

- 按照验收方案进行现场检查、性能测试和资料审查等工作。
- 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3. 总结阶段

- 汇总验收结果，编写验收报告。
-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结果，给出明确的验收结论，包括产品是否合格、环保效果是否达标等。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或项目，应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 CA 认证证书及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5、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6、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

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100 根据沪财采〔2023〕11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00% -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2% 扣除。具体方法如下：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商务评审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00% - 2%）； 根据沪财采〔2023〕11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扣除价格。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 备注：若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服务方案	20	对整个承包期限内的养护作业项目有一个切合实际的组织设计，设计文件完整，整个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规范要求。）（10-20 分）
进度控制	10	总进度计划及养护进度保障措施（5-10 分）

人员配置	10	投标单位对于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组成框架、相关人员专业性、人员操作规范性等进行评审。（5-10分）
质量体系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体系及其他方面进行评定。（5-10分）
拟投入设备	5	投标单位针对本次项目投入的机械配备情况、设备性能、设备准确性等进行评审。（1-5分）
其他承诺	4	其他承诺（如管道综合完好率是否达到目标指标要求，以及提供的额外服务等）。（0-4分）缺项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5	投标单位若在上海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或调查驻地得2分（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根据投标单位承诺的应急响应时间进行评定（1-3分）。
绿色采购	6	投标人须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项6分，共计6分。
合计	100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2025 年罗泾镇新、老镇区及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养护工程包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周期	自报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1、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2025 年度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参照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
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交付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格式（本次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体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2025年罗泾镇新、老镇区及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养护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罗泾镇新、老镇区及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养护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5年罗泾镇新、老镇区及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养护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自行提供）

12、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道路、排水管道，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双方约定如下：主合同载明的工程范围和内容，即为承包人保修范围和内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二、质量缺陷责任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如下：

工程缺陷责任期限约定如下：__一__年。

质量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算起。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在缺陷责任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重新交付。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90 天内经结算支付质量保修金。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保期满。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15.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质保期满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16.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人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质保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17.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质保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8.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机关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质保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19.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上海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有关规定，为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执行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我公司保证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建立健全职工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考勤原始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真实有效，按期上报建设单位备案，如有劳务班组更换，将变更班组登记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身份后可更换班组及人员。按规定在承包项目所在地劳动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我公司开设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_____，专项用于人工费及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负责对资金用途进行监管，每月代发农民工工资，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以任何措施拖延，并接受贵单位的监督检查。

3、我公司在工地醒目的位置，设立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告示牌，明确农民工工资发放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和各级责任人。

4、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本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措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单位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5、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将无条件接受贵单位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6、本承诺书自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至工程竣工保修期满结束。

承诺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2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申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

（供应商全称）现参与（项目名称及招
标编号）项目的投标，本公司已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申
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申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 名 称 （ 盖 章 ）：
日 期：

22. 无异议函

致：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磋商（招标编号为_____），对本磋商文件无疑点及异议。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不存在其它需补充的条款，并不会针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供应商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供应商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供应商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供应商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5）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16）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响应）、中标（成交）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

注：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
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全称)：

乙方(承包方全称)：

见证方：

为推动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城镇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工作，确保排水管渠设施的完好和安全稳定运行，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就中标标的确定的养护范围签定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第二条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协议书的组

成
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2、附设施量清单
- 3、招标文件以及补充招标文件(如果有);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 7、有关城镇排水管渠维护与管理的标准、规范、定额文件等。

第三条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1、养护范围:
- 2、养护内容: 本项目为项目范围内排水管道(渠道)和检查井、雨水

口等附属设施的养护,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城镇排水管渠及附属设施日常巡视;
- 2) 检查井、雨水口内部检查;
- 3) 排水管渠疏通, 包括主管、接户管和连管疏通;
- 4) 检查井、雨水口清捞;
- 5) 污泥运输和处置;
- 6) 暴雨巡视、暴雨量放水;
- 7) 甲方可根据招标文件和项目需求, 增加部分项目内容, 如: 管道检测; 井盖、井座维修调换; 潮、闸门保养维修; 排放口清淤; 连管翻排; 排水热线及应急处置等。

第四条养护期限

按照项目要求确定养护工程期限为:

第五条: 养护工程经费及支付方式:

根据设施量清单所列的内容和数量, 合同经费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大写)元整。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养护工程款项拨付办法为:

日常养护经甲方核准的乙方月度养护工作量及月度综合考核结果为依据, 甲方对乙方在养护合同周期结束并考核通过后, 按照审定价一次性支付。

- 1、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

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7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2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7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2、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3、《城镇排水管渠养护质量检查和考核办法》对本协议书范围排水设施养护检查和考核内容及方式作了规定，同时也是考核奖支付的依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应。

第六条 养护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管渠巡视

1.1.1 排水管渠巡视对象应包括：管渠、检查井、雨水口和排放口。

1.1.2 管渠巡视每周不应少于一次，并应包括下列内容：管道是否塌陷；是否存在违章占压；是否存在违章排放；是否存在私自接管；检查井盖、雨水算是否缺失；建筑工地及周边排水设施巡视检查。

1.1.3 检查井外部巡视每周不应少于一次，并应包括下列内容：污水是否冒溢；井框盖是否变形、破损或被埋没；井盖和井框之间高差和间隙是否超限；井盖和井框之间是否突出、凹陷、跳动和有声响；井盖标识是否错误；井盖周边路面是否破损。

1.1.4 检查井内部检查每年不应少于2次，并应包括下列内容：井盖链条和锁具是否缺损；爬梯是否松动、锈蚀和缺损；井壁是否存在泥垢、裂缝、渗漏和抹面脱落等；管口和流槽是否破损；井底是否存在积泥；防坠设施是否缺失、破损，是否存在垃圾、杂物；井内水位和流向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雨污混接，是否存在违章排放、私自接管等。

1.1.5 雨水口外部巡视每周不应少于一次，并应包括下列内容：雨水算是否丢失或破损；雨水口框是否破损；盖框间高差

和间隙是否超限；雨水算孔眼是否堵塞；雨水口框是否突出、凹陷或跳动；是否散发异味。

1.1.6 雨水口内部检查每年不应少于 2 次，并应包括下列内容：雨水算铰、链条是否损坏；是否存在裂缝、渗漏、抹面剥落；是否存在积泥或杂物；是否存在积水；是否存在雨污混接、私接连管、井体倾斜、连管异常；网篮是否破损；防臭装置是否有效。

1.1.7 明渠的巡视每周不应少于一次，并应包括下列内容：块石、混凝土砌块渠岸的护坡、挡土墙和压顶有无裂缝、沉陷、倾斜、缺损、风化、勾缝脱落等；护栏、里程桩、警告牌、步道等明渠附属设施是否完整；明渠控制范围内的污水管网有无污水溢流或倒灌。

1.1.8 每年枯水期应对明渠进行一次淤积情况检查。明渠的允许积泥深度应符合管渠、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的规定。

表 1 管渠、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渠及连管		管径或渠净高度的 1/10
检查井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径的 1/5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挂篮	垃圾应不少于挂篮的三分之一

1.1.9 当发现下列行为之一时，应及时制止和报告：向管渠内倾倒垃圾、粪便、残土、废渣等废弃物；在管渠控制范围内修建各种建(构)筑物；在管渠控制范围内挖洞、取土、采砂、打井、开沟种植及堆放物件；擅自向管渠内接入排水管，在明渠内筑坝截水、抽水、建闸、架桥或架设跨渠管线；向雨水管渠中排放污水。

1.1.10 过河倒虹管应重点检查河床覆土深度，河床覆土不应小于 1.0m。

1.2 管渠养护

1.2.1 排水管渠养护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管渠的清淤、疏通；检查井和雨水口的清捞；井盖及雨水算更换。

1.2.2 管渠、检查井和雨水口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管渠、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杂物，允许积泥深度应符合管渠、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的规定；

1.2.3 管渠、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养护频率不应低于表 2 的规定。表 2 管渠、检查井

和雨水口的养护频率

管渠性质	管渠划分				接护管、 连管	检查井	雨水口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雨水、合流管渠(次/年)	3	1.5		1	2	3	5.5
污水(次/年)	1	1	1		2	3	5.5

1.2.4 检查井井盖和雨水算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井盖和雨水算的选用应符合表 3 的规定；车辆经过时，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井盖与井框间的允许高低差应符合表 4 的规定；井盖的标识应与管道的属性相一致，雨水、污水、雨污合流管道的井盖上应分别标注“雨水”、“污水”、“合流”等标识；铸铁井盖和雨水算应具备防盗窃功能，或采用混凝土、塑料树脂等非金属材料的井盖，检查井盖的承载能力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检查井盖》GB/T23858 的规定；雨水算更换后，应满足雨水算最小泄水能力要求。

表 3 井盖及雨水算的选用

井盖种类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铸铁井盖	《铸铁检查井盖》	CJ/T3012
混凝土井盖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	JC889
检查井盖	《检查井盖》	GB/T23858

表 4 井盖与井框间的允许高低差(mm)

设施种类	盖框间隙	井盖与井框高低差	井框与路面高低差
检查井	<8	—10(含)~+5(含)	—15(含)~+15(含)
雨水口	<8	—10(含)~0(含)	—15(含)~0(含)

1.2.5 当巡视发现井盖和雨水算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6h 内恢复；当接报井盖和雨水算缺失或损坏信息后，必须在 2h 内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6h 内恢复。

1.2.6 检查井防坠设施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防坠设施上的垃圾和杂物应及时进行清理，不得将垃圾和杂物扔入检查井内；发现防坠设施不牢固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1.2.7 雨水口垃圾拦截装置中的垃圾应定期清除。

1.2.8 倒虹管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倒虹管应定期清理，采用水力冲洗养护时，冲洗流速不宜小于 1.2m/s；过河倒虹管的河床覆土小于 1.0m 时，应及时采取抛石等保护措施；在通航河道上设置的倒虹管保护标志应保持结构完好和字迹清晰；倒虹管养护需要抽空管道时，应先进行抗浮验算；倒虹管沉砂井应定期

清理。

1.2.9 压力管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透气井内应无浮渣；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应完好有效；压力盖板应无锈蚀，密封垫应定期更换，井体应无裂缝。

1.2.10 盖板沟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盖板应不翘动、无缺损、无断裂、不露筋、接缝紧密，无覆土的盖板沟其相邻盖板之间的高差不应大于 15mm；盖板沟的积泥深度不应超过设计净空高度的 1/5；墙体应无倾斜、无裂缝、无空洞、无渗漏。

1.2.11 明渠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应定期打捞水面漂浮物，保持水面整洁；应及时清理落入渠内阻碍明渠排水的障碍物，保持水流畅通；应定期检查维护土渠边坡，保持线形顺直，边坡整齐；明渠每隔一定距离应设清淤运输坡道。

1.2.12 排水管渠养护单位应对养护质量进行控制，排水管渠设施疏通清捞养护质量标准应符合排水管渠设施疏通清捞养护质量标准的規定。

表 5 排水管渠设施疏通清捞养护质量标准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质量要求
残余污泥	绞车检查	第一遍绞车检查，铁牛内厚泥不应超过铁牛直径的 1/2；管道长度按 40m 计，超过或不足 40m 允许积泥按比例增减
	电视检测	疏通后积泥深度不应超过管径或渠净高的 1/8
	声纳检测	疏通后积泥深度不应超过管径或渠净高的 1/8
检查井	目视、花杆和量泥斗检查	井壁清洁无结垢；井底不应有硬块，不得有积泥
工作现场	目视检查	工作现场污泥、硬块不落地；作业面冲洗干净

1.2.13 潮门、闸门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潮门应保持闭合紧密，启闭灵活；吊臂、吊环、螺栓应无缺损；潮门前应无积泥、无杂物；汛期潮门检查每月不应少于一次；拷铲、油漆、注油润滑、更换零件等重点保养每年不应少于一次；

1.2.14 岸边式排放口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应及时清理排放口附近的堆物、搭建、垃圾等；应及时修理和加固排放口挡墙、护坡及跌水消能设施；对埋深低于河滩的排放口，应在每年枯水期进行疏浚；当排放口管底高于河滩 1m 以上时，应根据冲刷情况增设阶梯跌水等消能措施。

1.2.15 江心式排放口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排放口周围

水域不得进行拉网捕鱼、船只抛锚或工程作业；排放口标志牌应定期检查和油漆，

保持结构完好，字迹清晰；江心式排放口宜采用潜水的方法，对河床变化、管道淤塞、构件腐蚀和水下生物附着等情况进行检查；江心式排放口应定期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法进行水力冲洗，保持排放管和喷射口的畅通，每年冲洗的次数不应少于 2 次。

1.2.16 建设工地管渠及周边管渠养护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建设工地周边管渠的巡视、疏通频率应高于一般地区；有泥浆水排入管道时，应及时查清泥浆源头和阻断泥浆的排放，并应采取 措施养护疏通；

1.3 管渠污泥运输与处理处置应符合以下规定：污泥盛器和车辆在街道上停放时，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养护疏通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撤离现场。管渠污泥运输过程宜保持密闭状态，应防止污泥飞

散、溅落、溢漏、恶臭扩散等污染环境的事情发生。

1.4 连管翻排，对个别损坏老旧连管进行开挖修复。

1.5 暴雨巡视、暴雨量放水。暴雨、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应安排队伍职守，黄色及以上应安排队伍进行巡视，当发生道路积水时应及时进行量

放水和应急排水。

1.6 排水热线及应急处置，应按照热线处置要求及时处置。

1.7 乙方的养护质量，除应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检查评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养护检查和考核

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排水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随机或定期检查，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养护计划内的管渠养护疏通标准见表 5，计划外的检查标准见表 6

表 6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及连管		管径的 1/10
检查井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主管径的 1/5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雨水口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挂篮	垃圾应不少于挂篮的三分之一

2.3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排水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排水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2.4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按照《城镇排水管渠养护质量检查和考核办法》(暂命名)进行月度和年度考核。考核指标主要有巡视记录、养护工作量(保养率)、机械化率、养护质量(计划内)检查成绩、养护要求(随机)检查成绩、热线处置、应急抢险、量放水等。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1、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年度技术经济考核指标，每月审核乙方上报的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养护经费决算。

2、对乙方日常养护中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3、对乙方承包养护的排水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4、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供设施状况的各项技术指标，以便对设施的具体情况正确及时的分析和评估。

5、按照市、区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时和计划调整时，要求乙方无条件服从。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国家建设部、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排水设施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

下发各类报表样式，健全双方内业资料。

2、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 3、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 4、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排水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 5、提供养护范围内的设计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等资料。
- 6、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 7、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 8、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 9、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 10、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对排水设施范围内作业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启封管道预留头子、敷设管道接入已有设施；排水设施移交接管验收；其他建设项目保护排水设施的现场监管；行业管理（下井作业等）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 1、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取得确定标的的养护经费。
- 2、按照确定的养护经费制定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安排日常养护。
- 3、在履行本合同时，如遇突发事件等情况应用养护手段无法或难以解决的，报甲方认可并实施作业的，可向甲方提出补充支付养护经费。

乙方的义务：

- 1、编制年度养护工程预算和月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计划，在本合同确定的养护项目内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排水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 2、按照国家建设部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做好养护工作。
- 3、按照规定对排水设施组织每日巡视和经常检查，发现窨井盖失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及2小时内调换，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巡视过程中，对违法私接、乱接区属排水设施的，限期其停止作业，督促其及时办理备案；针对防汛重点区域（如：下立交），尤其是汛期，要提前做到及时有效的巡查和防汛组织工作；同时在区属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作业的，单位要做到进行现场监管，及时提出需改进措施，有效防止损

坏管道
现象发生。

4、搞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配合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排水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5、配合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6、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7、协助甲方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8、对突发性的污水冒溢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到现场并采取
措施。

9、在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时，乙方必须配合专业抢险突击队，并
24 小时待命，无条件服从和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10、乙方进场后，乙方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
由乙方自行解决。

11、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
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12、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养护垃圾须堆放于规定位置，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13、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

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排水管道养护单位上报排水管道年度养护计划，根据主管单位的要求，做好精细化管理工作，确保排水设施安全。

14、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养护机械设备投入和人员配置

1、为保障养护工作的正常开展，乙方投入的养护机械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表 6.1 投入养护机械设备基本性能参数和数量

名称	主要性能参数	数量	备注
冲水车	高压水泵压力大于 12MPa、流量大于 80L/min，疏通管道长度大于 45 米，水箱容积大于 1 立方米	1	
绞车	人工或机械，牵引力大于 1500 公斤	1	
抓泥车	整车式，吊臂具有旋转、伸缩、升降功能，抓斗具有升降、抓取功能，车厢具有自卸功能，抓斗可深入井下 8 米以上，罐体容积大于 3 立方米。	0	
吸泥车	整车式，真空泵流量大于 50 升/秒，额定转速大于 600 转/分钟，抽吸深度大于 6 米，罐体容积大于 4 立方米。	0	
污泥运输车	整车式，车厢具有自卸功能、污泥桶举升功能，罐体容积大于 3 立方米	1	
污泥拖斗	车挂式，或整车式，罐体容积大于 1 立方米	1	
潜水泵	总流量大于 300 立方米/小时，水管长度大于 400 米。	0	
联合式疏通车	同时具有射水疏通和吸泥功能的大型疏通车，满足冲水车和吸泥车的性能指标要求	0	

工程车	额定载重大于 2000 公斤	0	
硫化氢测试仪		0	

2、乙方承诺投入的机械设备专用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

调换和撤离。

3、乙方在承诺选定的本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第九条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缴付项目款的权利；

2、乙方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3、乙方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

正常使用，如因乙方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乙

方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4、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每人次处以合同价 5% 的处罚。

5、施工时原则上不许封闭道路，必须保证交通的顺行通畅。

第十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养护项目，也不得将养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承包，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均由乙方根据市场渠道和自身能力采购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二条：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协调、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内容、质量标准及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进行养护作业。未完成的年度考核费用将被扣除。

第十三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十四条：养护单位在养护区域内发现管道存在问题的，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上报建设单位。除确定为管道结构性损坏外，其余问题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解决。

第十五条：产权为建设单位或部分产权为建设单位的养护机械设备、仪器报废时必须上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统一处置。

第十六条：对承包区域内发生的社会代办项目，甲、乙双方应签定工程质量保证协议。甲方有权对工程的质量、实施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监管，

乙方有义务根据协议的要求提供工程质量保证。

第十七条：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力。

第十八条：在合同期间，由于未达到技术标准、养护标准而造成第三
人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年终养护经费结算要求：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按每年年底和合同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养护完工结算书的编制并提交甲方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养护完工结算书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定工作。

养护完工结算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第二十条：养护完工结算书编制依据和原则：

- 1) 乙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文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养护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
- 4) 养护招标文件及补充合同；
- 5) 合乎规定手续的签证单；
- 6) 双方合乎手续或约定的经济支出。**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
解决。

第二十二条：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权力与义务，如有
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向对方赔偿损失。

第二十三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盖单

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见证方一份，具
有同
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排水管渠设施养护安全管理协议(范本)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城镇排水管渠设施养护项目合同》附件，与养护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范围为宝山区建设单位辖区内乙方中标养护的排水管道设施，期限为：
-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4、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6、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 7、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 8、贯彻“谁养护、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 9、因下水道养护不当，安全措施不力造成车辆或行人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乙方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 11、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12、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排水管道设施养护项目治安消防协议(范本)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城镇排水管渠设施养护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乙方法定代表人为,养护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 4、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 5、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6、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 7、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 8、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 9、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 10、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 11、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 12、乙方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接电线,罚款伍拾元;发现乙方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10倍罚款;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按情节轻重给予伍佰元以内罚款;罚款由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1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三

排水管渠设施养护项目廉政协议书(范本)

甲方：

乙方：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确保养护工程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城镇排水管渠设施养护项目合同》附件，与养护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有责任向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甲方人员在本养护工程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工程合同。

10、乙方若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

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养护工程款中扣除。

11、乙方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